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915
聯絡人：曾家君
電 話：04-37061534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161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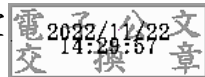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0161314A00_ATTCH1. pdf、0161314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8條及第9條規定之解釋令1份如
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11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830B號函
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
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